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第一章 修訂緣起

為落實民國 93 年 4 月「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中所形成發展更理想課程之共識，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將藝術領域之學分數，由暫綱中的必修十二學分降為十學分時，教材內容須因應新的總綱規範予以整合與減併，以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領域能力，以縱向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音樂與美術科理念與內涵，並激勵學校發展特色，賦予學校彈性自主空間，進而強化高中教師專業自主能力與理念，乃修訂課程綱要。

第二章 修訂歷程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過程可分前置研究階段與修訂階段。前置研究階段自民國 96 年 1 月至民國 96 年 4 月。修訂階段則自民國 96 年 5 月至民國 96 年 10 月，歷時約六個月。

壹、前置研究階段

一、相關課程法令規章研析

收集相關藝術教育相關課程規範，作為修研之重要參考依據。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的〈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的實質內涵、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中的學分數、以及相關的法規：「藝術教育法」（總統法律令，199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教育部，199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部，2003）、《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教育部，2006）與師資培育機構的《培育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學分》（臺灣藝術大學，2006）。

（一）暫行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研析

「暫行綱要」將教育部在民國 84 年 10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96）（簡稱「課程標準」）中，原有的藝術與生活、繪畫、攝影、雕塑、建築與景觀、音樂、戲劇、舞蹈、電影與媒體藝術十類別（教育部，1996：399-403）整併縮減為六類別課程：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以及表演藝術與應用音樂。「課程標準」中藝術領域共有 8 節課，內容主要之概念在使學生瞭解各類藝術的內涵、培養藝術的興趣、提升文化生活的素質。由於，藝術生活科在「課程標準」中列在高二上、下學期各 2 節課，與「美術」、「音樂」各一節的課程並列為選修課程，加上當時並無「藝術生活」科十類別都能勝任的師資與整合各類藝術為一科的教育學程設置，以致「藝術生活」科的教學，從未實際地實現於「課程標準」公布後的學校課程之內。

「暫行綱要」延續「課程標準」內容並將之整併為「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及「應用音樂」六類課程，每類課程為 2 學分。主要之概念在涵育文化素養、培養生活情趣、陶冶氣質並培養六類課程個別的核心能力。學生至少須修習其中一類之課程（最高可達 8 學分）。則是進一步深入以概念、設計、實作與評析為主，每類課程為 2 學分，總共為 12 學分的課程。當新公布的「總綱」將藝術領域的總學分數降為 10 學分時，除了「暫

行綱要」藝術生活科原有的類別過多、重疊、以及偏重專業等問題之外，新的學分數減少問題也需一併考量。

另在「暫行綱要」中，藝術領域的總學分數由「課程標準」中的 8 節課，增加到 12 學分。若假設「音樂」、「美術」科學生只以最低 2 學分選修，「藝術生活」科最高可開 8 學分的課。雖然，這種可能性雖然極低，但「藝術生活」科課程卻不失為良好的規劃，學生最高可修四個類別的課目，但卻仍有二類課目會有無法修習的遺珠之憾。如果實際排課上受到「音樂」與「美術」各 5 學分的擠壓，學生在「藝術生活」科只能修一個類別 2 學分的課程時，其學習的範圍就會變得十分偏狹，恐有失「藝術生活」科作為一般藝術課程的學習目標，亦需作統整方面之調整。

由於，「藝術生活」科為各類藝術的應用學習，屬於學生選修的範圍，學生的選修若多偏向於視覺藝術，與美術的重疊性就愈高，而且將更難與九年一貫課程藝術領域的「音樂」與「表演藝術」學習有較合理與必要的連結。同時，在考量總學分數減少，學生修習「藝術生活」科只選一個類別課程，可能產生的單向偏頗情形時，「藝術生活」科各類的課程的內容應考量學科的本質、生活的應用與相關的統整，以使各類別之課程均有其共同的核心能力。因此，適當與均衡的學科整合是有其必要的。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中學分規範之分析

教育部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係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經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所通過。其中藝術領域之學分數，由暫綱中的必修 12 學分降為 10 學分，其影響是：

1. 調降藝術領域 2 學分，等於擠壓了「藝術生活」科的修習學分

新修訂之「總綱」教學時數，「藝術生活」科雖維持必修 2 學分，但最高修習學分卻降為 6 學分，若依暫綱原有之「基礎課程」、「應用藝術」、「環境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及「應用音樂」六類課程並列，而學生只選一類課程 2 學分，其學習確實將過於窄化。因此，若將課程綱要的教材予以整併為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不同屬性的三大類別課程時，除課程的偏頗情況降低之外，而當學生選修三類課程時，雖然機率不大，在課程的設計上亦有完整的三套不同類別的課程予以配合。此外，三類課程還可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學科連結，也同時呼應藝術領域的「美術」與「音樂」科課程，因應「總綱」學分數的調整，將原暫綱中，每階段各為每學期 2 學分，共四個階段 8 學分的課程，下降為每學期 2 學分，共三個階段 6 學分課程安排的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2007.a, b.）。

2. 學校排課方式已影響學生修課傾向

依目前絕大多數高中皆將音樂、美術排在高一、高二修課，藝術生活科極可能排在高三的情況看，為避免學生在「藝術生活」科只選一類課程可能產生的單向偏頗情形時，各類的課程的內容也需考量學科的本質、生活的應用與相關的統整。各類課程均有共同的核心能力。在學生只修習 2 學分時，仍然能使藝術生活的學習朝向共同的核心能力並具有多元統整的面向。

(三)「藝術教育法」方面之分析

「藝術教育法」係總統法律令，於民國 86 年 3 月所公布（見附件 1），為國家第一個有關藝術教育的法律，也是教育政策上所需遵行的規範，其中有關一般藝術教育的重點如下：

第四條：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三、社會藝術教育。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

第十五條：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第十六條：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總統法律令，民國 86 年 3 月公布，民國 89 年 1 月修正）

依「藝術教育法」之規範，高中「藝術生活」科之教學原則應為：

1. 「藝術生活」宜掌握高中階段的一般藝術課程教學規範

藝術教育法最大的特色是在於學校一般教育性質與專業及社會藝術教育的界定與釐清。顯然目前學校的教育，不論在一般學校，或是師資培育方面，均須要因應「藝術教育法」學校一般藝術方面的教學作適度的規範、開設與教學調整。其中教育部十分重視的部分就是須要「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2. 「藝術生活」須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連貫

「藝術生活」科是高中階段的一般藝術課程，應「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宜減少專業藝術的設計、技術與實作教學的內容，以認知性的賞析課程為主。現在的課程雖由「課程標準」調整為「課程綱要」。但「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欣賞課程為學校共同必修」須具有一貫性，因此，「藝術生活」科是須要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相連結，以求其連貫。

（四）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方面之分析

九年一貫課程始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9 月公布的「課程總綱綱要」確定了藝術與人文課程領域包括了：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學方面的學習。其後所公布的「課程綱要」則延續的規範了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的重點原則，茲將有關藝術教育的重點分析如下：

1.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方面

課程目標：透過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等人性化、生活化、適性化、統整化與現代化之學習領域教育活動，傳授基本知識，養成終身學習能力，培養充分發展之活潑、樂觀、合群互助、探索反思、恢宏前瞻、創造進取的健全國民與世界公民（教育部，1998：2）。

學習領域主要內涵：藝術與人文：包括音樂、美術、表演藝術方面的學習、陶冶學生對藝術作品的感受、想像與創造的人文素養，並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教育部，1998：8）

（1）承續九年一貫課程的目的是在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

承續藝術教育法中一般藝術教育的概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顯示出：教育重點不在於培養專業理論、技能、研究與創作人才，而是在培養一個人格健全的國民與世界公民。國民教育的一般藝術是以人格教育為目標，課程不是在培養專業藝術家，而在藝術的參與者（其中包

括了：創作者、傳播者、消費者等），使其具備作一個國民所應有的一般性基本條件，以適應生活與社會的需要，奠定未來終生學習與事業發展的基礎。

(2) 承續九年一貫課程宜提高對表演藝術銜接的可能性

本必修課程是高中階段的一般藝術課程，除了在健全國民的基礎上邁向世界公民之外，宜承續延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的國民教育「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術、表演藝術方面的學習。鑑於高中課程已有音樂與美術科課程，「藝術生活」科宜將表演藝術比重提高，與視覺藝術與應用音樂並重，以予國民教育「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演藝術作較為有效的連結。

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見附件 2）

課程目標：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教育部，2003：20）

1. 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以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

2. 教材編選

(1) 教材內容與範圍：

基本學習內容要項分述如下：

- ① 視覺藝術：包含—視覺審美知識、媒材、技術與過程的瞭解與應用；造形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
- ② 音樂：包含—音樂知識、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創作、欣賞等範疇。
- ③ 表演藝術：包含—表演知識、聲音與肢體的表達、創作、展演與賞析等範疇。

(2) 教材編選原則：

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由各類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教育部，民國 90 年 1 月公布，民國 97 年 5 月修訂）

(1)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材具統整性

從「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的規範中可知，音樂、美術、表演藝術有教學共同的課程目標，其課程目標是從一般藝術教育基礎上來作認知、審美與實質的應用。另在教材內容方面也規範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藝術之基本技能，在教材編選原則上宜掌握統整的原則。藝術的教學和其他學門的教學相同，都是由教師在學校的課程中來實施，在一不同學門中，宜作適當的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設計。

(2) 教材的銜接在於生活方面的應用

「藝術生活」之課綱設計是以與生活上的連結並應用於生活為核心。因此，當國民教育的視覺藝術教材從「媒體、技術與過程的瞭解與應用；造形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在高中美術科發展為「媒材、技法、形式、風格的創作與鑑賞」時，「藝術生活」科之課綱則宜以生活上在傳播、文化活動或環境等多種場域之理解與應用作銜接，予以加寬加廣。當音樂教材從「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等範疇」在

高中課綱發展為「知識、演唱、演奏、鑑賞與創作」時，則宜以生活上的科技、產業、媒體與多種場域的運用作銜接。而表演藝術則宜從「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與藝術展演等範疇」的基礎上，向表演藝術的能力開發、製作實務與傳播媒體與社群文化生活方面應用予以銜接延展。

(3) 各類別課程均宜包含共同核心目標

同時，「藝術生活」科由於類別實在很多，要銜接九年一貫的國民教育時，除須以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之外，尚須做到多科統整課程 (multidisciplinary integrated curriculum) 以期使學生有較完整的概念。因此課綱中宜建立共同的核心目標，各類別課程的教材中，也需有其他相關藝術內容的融入。

(五)《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方面之分析

《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教育部，2006) 公布之主要目的在建構中小學課程體系的一貫化，以提供發展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參考，並期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橫向統整。(教育部，2006：1.)。其中藝術領域的學科能力是須要予以連貫，並有其系列的脈絡(見附件3)。

1. 「藝術生活」的學科能力應為整體教育中的一環

從「參考指引」中的藝術領域學科能力可知：高中課程為整體教育中的一環，要承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之內涵，作加深、加廣的延伸，以作到縱向的連貫，與橫向的統整，來銜接大學均衡發展到通識全人教育之所需。因此，高中、高職的學習不僅在領域學科上宜銜接九年一貫的學習，以使學生的學科能力得以連貫。同時，「藝術生活」科還須在第6則：「對肢體、聲音、語言與情感等運用，有更深入的了解與控制，並藉以強化表達與溝通」，及第7則：「探究藝術與文化產品的內涵、創作歷程及其與社會文化脈絡的關聯」的基礎上，建立高中階段學習應有的能力，並就第8則以後屬於綜合性的學習能力予以融入教學，以求其橫向的統整，使學生的學習更趨完整。

2. 「藝術生活」科課綱宜作到縱向的連貫，與橫向的統整

由於「暫行綱要」各類科目皆具有其不同的「核心能力」，教材綱要除了基礎課程以外其餘各類課程全無相互統整的關係，反而在視覺藝術類的課程與美術科的重疊性很高。因此，「藝術生活」科課綱如何能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作應用於生活上的延伸？如何將「藝術生活」科的六類別整合為延伸性的科目？而這類別科目的名稱與內涵為何？以及如何作到「藝術生活」科各類課程的個別特色與相互間的統整？這些考量還需從《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所條列的方向，作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的研擬。

(六)《培育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學分》方面之分析

師資培育機構針對「暫行綱要」擬定了《培育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學分》(臺灣藝術大學，2006)。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共有七類，即：基礎課程(視覺)、基礎課程(聽覺)、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與應用音樂。各類課程皆須修滿包括10學分的必備科目，與16學分的選備科目，共26學分課程。修課辦法自9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可讓新進教師或現職教師加修第二專長者，在完成學分修習後取得「藝術生活」科的教師證照。分析教師修業規定發現：

1. 教師修習科目之學分數過多宜調整

教師修課規定，須先取基礎課程(視覺)或基礎課程(聽覺)的26學分，再修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任何一類的26學分課程共52學分(教師們簡稱：1+1)才能取得一個類別的教師證照。教師若要任教「藝

術生活」科六類別之課程，其所需修習學分將高達 125 學分。此種規範對教師而言實在是相當大的負擔，亦無必要性。因此，藝術生活科新課綱若能整併，減少類別與 1+1 的限制，使教師只修一個類別 26 學分，扣除本系已修之專業課程，使總學分數到 52 學分即可任教藝術生活科各類的全部課程，將會大量減少教師不必要的修課負擔。

2. 修習科目與內容過於專業取向宜整合

在基礎課程部分教師須從視覺與聽覺兩部分作選擇，使教師的修課必須傾向於視覺藝術或音樂，如此，將忽略了其他類別的課程基礎需要。事實上，各類別的專業課程有部分與之重疊的，如：藝術概論、美學等課程。此外，藝術類科系畢業之學生，其學系本身就應具備藝術的基本課程，似無必要再列此兩項各 26 學分的修課。

就各類別的修習課程來看，不論是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與應用音樂音，所修之課程內容尤其在視覺藝術方面均過於專業取向。如：結構、人因工學、陶瓷雕塑、黏土釉藥學、數位後製等。若能將課程綱要學習類別整併，教師修習課程只需修概論性或實務性課程，就將足以適應教學的需要。

二、蒐集文獻

民國 93 年 8 月至今蒐集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大陸藝術相關課程文獻，作為修改之重要參考。

三、學科中心蒐集意見

民國 94 年 1 月至民國 96 年 6 月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大附中）持續蒐集各界對課程綱要修訂之意見。

四、師資培育聯盟計畫探討課程問題與解決策略

民國 94 年 1 月至民國 96 年 6 月進行師資培育聯盟計畫結合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成功大學教育所與四所高中探討實施課程之問題與解決策略，以所發現問題作為修改綱要之參考。

五、跨學科（領域）整合

民國 95 年 8 月、9 月參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各科暫行綱要跨學科（領域）整合研討會，避免跨學科不必要之重疊，強化跨學科間的統整。

六、發展教學示例

學科中心專案辦理，廣徵教學現場教師編撰教學案例，並編輯成冊提供教學參考。

七、實施問卷調查

學科中心專案辦理，彙整各學校教師之意見作為課綱編撰參考。

貳、修訂階段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之大事紀要（表 1）。

其間召開七次專案小組會議，三區（北、中、南三區）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一次網路徵詢意見及三區（北、中、南三區）邀請各界人士之公聽會。修訂流程，詳見下表之「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

表 1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大事紀要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工作
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96 年 6 月 8 日 17:30-19:30	臺灣藝術大學	1. 提出本科課程綱要修訂計畫、進度與本科課程綱要初稿想法。 2. 確認往後會議時間、地點與主要內涵，往後以不更動小組會議時間為原則，便於委員事先保留時段。
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96 年 6 月 22 日 12:30-14:30	國立編譯館	1. 討論本科課程綱要修訂初稿。 2. 確認焦點座談、公聽會議之時間、地點等實施辦法。
南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6 月 29 日 14:30-16:30	高雄師範大學	邀請南部地區，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
中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7 月 2 日 15:00-17:00	臺中教育大學	邀請中部地區，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
北區焦點座談會	96 年 7 月 6 日 10:00-12:00	臺灣師範大學	邀請北部地區，針對綱要修訂二稿提出修改意見。
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96 年 7 月 9 日 10:00-12:00	國立編譯館	參酌北、中、南區焦點座談意見，修改成為綱要研修二稿，成為公聽會資料。
網路徵詢意見	96 年 6 月 1 日	臺南市成功大學	綱要研修三稿置於網頁，經網路徵詢委員意見。
北區公聽會	96 年 7 月 13 日 09:30-11:30	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邀請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18 名，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事宜。
南區公聽會	96 年 7 月 14 日 09:30-11:30	臺南成功大學	邀請南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8 名，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事宜。
中區公聽會	96 年 7 月 16 日 09:30-11:30	臺中市文華高中	邀請中區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 11 名，研議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修訂事宜。
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96 年 7 月 17 日 09:30-12:00	國立編譯館	參酌北、中、南區公聽會意見，與網路意見，修改研修三稿成為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
草案傳送計畫行政小組	96 年 7 月 19 日	臺南市成功大學	將綱要草案書面資料與電子檔送計畫行政小組。

第三章 修訂理論基礎、理念與特色

茲從修訂理論基礎、理念、特色、綱要內容與特色等四方面闡述之。

壹、修訂理論基礎

藝術生活課程乃延續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予以延續，將藝術生活有關的學習納入於「藝術生活科」中。

一、法規依據方面：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列入藝術課程，首見於教育部在民國 84 年 10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1996，簡稱「課程標準」)。民國 93 年 8 月，教育部公布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2006，簡稱「暫行綱要」)。本次「藝術生活」科的課程綱要修訂，在考量了各方因素，融入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的〈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的實質內涵，參照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中的學分數，以及相關的法規：「藝術教育法」(總統法律令，199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教育部，199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部，2003)、《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教育部，2006)與師資培育機構的《培育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學分》(臺灣藝術大學，2006)。

二、理論依據方面：

基於「藝術生活」科依法令上的規範屬於一般藝術教學，其理論上的主要的教育依據為：

(一) 經驗主義教育

經驗主義主要的建立學者是洛克 (Locke)，他強調人心之初猶如白板一樣，並無任何先天知識或觀念的存在，一切知識均來自於感覺 (sensation) 以及反省 (reflection) 所得的經驗。由經驗的成果產生觀念，再由單純觀念構成複合觀念，進而產生各種知識。

洛克的觀點與康德 (Kant) 相似，都屬不可知論 (agnosticism)，認為知識為經驗的範疇，真理已普遍的存在於宇宙，是為人類所認知的對象。因此，需要靠人們自身外感官經驗 (external sense experience) 的感覺與「內感官經驗」(internal sense experience) 的判斷、比較思考、反省來建立知識的體系。

洛克認為經驗的學習，可以讓學童達到自由但又受約束的教育藝術化境界，他指出能讓學童自主、自由、主動，同時又能培養他自我約束，作自己所不願作的事情，把這兩種似乎矛盾處理成功的人，我認為他已取得了教育上的真正秘密 (Garforth, 1988: 283)。亦即教育透過經驗的學習，就是使人能夠在自由發揮的同時，也能夠自我控制。此正與藝術教學活動的創造力發揮的同時，又能遵守活動規範是相同的。教師在引導學生去經歷一個過程，卻又能掌握秩序，讓學生真正去反思而受益。

(二) 自然主義教育

自然主義的學說的創始者為盧梭 (Rousseau)。其教育觀點主要在於「回歸自然」。盧梭將教育歸於三種來源，即「天性」、「人爲」和「事物」。他認為：「我們身體器官和機能的內在發育，是天性的教育；我們通過努力來促成這種發育，是人爲的教育；我們由環境經驗所獲得的則是事物的教育……而這三種教育配合

協調「人爲」的教育和「事物」的教育就必須服從天性的發展」。所以，盧梭的主張顯而易見的是要順應兒童自然的發展，作適度的引導不宜勉強。因此，他的學說有以下的重點：

1. 去除形式作風

糾正矯揉做作的惡習學校要減少過多的繁文縟節，使兒童擺脫形式的外殼，使兒童就像兒童純真的樣子，才是「自然」教育的要旨。

2. 自然的教育就是「消極教育」(negative education)

自然教育不加任何裝飾，順其自然是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自然就是善，人既然是性本善，只要防範內心與罪惡或錯誤即可。防範是消極性的，教育的作用在獎善罰惡，就是自然的制裁。

3. 自然的教育就是實物教育自然的接觸

透過感官認識實物，而不以符號文字代替實物本身，以免使兒童失去注意力而忘了實物的意義。

4. 重視兒童價值觀

兒童天真純樸、精力充沛、生機旺盛有其獨特的視聽感受，故成人切勿以自己的眼光來衡量兒童，越俎代庖、揠苗助長。所以，各種問題，應讓兒童自己去解決，使孩子能獨立並享有自由。

藝術教育學者們重視兒童的自發性活動並尊重兒童的創造力，如：戲劇教育學家庫克(Cook)稱學生為「遊戲大師」(playmaster)、「公子哥」(playboy)與史萊德(Slade)的自然的指導性活動，視戲劇為兒童專屬之藝術等，所受盧梭的「自然」觀影響，皆處處可見。

(三) 進步主義的教育 (progressive education)

19 世紀後期在歐美發展出一種進步主義的教育運動 (progressive education movement)，這種運動思想的主要重點是在教育出全面發展的兒童。最具代表性的學者為美國學者杜威 (Dewey)，他的主要論點有以下幾項要點：

1. 教育即生長

杜威稱：「教育即生長，生活就是發展；而不斷發展不斷生長就是生活」。用教育的術語來說就是：(1) 教育過程在它自身之外無目的；它就是它自己的目的。

(2) 教育過程是一個不斷改組，不斷改造和不斷轉化的過程。教育本身即是一種歷程，歷程本身就是動態的，歷程本身就是目的，所以，教育本身是連續的過程，教育便是要掌握此一過程，而不是在於其他的目的。

2. 教育即解決問題 (problem-solving)

杜威視知識為解決問題的工具。知識具有實驗的性質，它是從假設，經過印證，到肯定其真偽。解決問題的程序為五：

(1) 遭遇困難：在活動感到困難時，開始思考解決困難之道。

(2) 分析問題：將問題之範圍、性質解析使問題更為明確。

(3) 尋求解決問題的各種資料，以利發現解決問題的線索。

(4) 提出假設、作推理、思考，並選擇最佳可行方案。

(5) 訴諸實際之行動：將假設之情況在實際行動中印證。

3. 學校社會化

學校社會化要具備社會生活的形式，就是將社會生活的一切因素在學校中組織起來，使學校儘可能的社會化，以避免正式教育與社會隔離的問題。杜威在《學校與社會》中指出：「這樣做，意味著使每個學校都成爲一種雛形的社會生活，以反映大社會生活的各種類型的作業進行活動，並充滿著藝術、歷史和科學精

神。當學校能在這樣一個小社會裡引導和訓練每個兒童成為社會的成員，用服務的精神薰陶他，並授予有效的自我指導工具，我們將有一個有價值的、可愛的、和諧的大社會最深切且最好的保證」。

這種觀點使美國兒童教育中，更重視自己為社會的一員，使兒童對自己的社會有興趣、責任，而願意積極，參與社會，貢獻一己的力量。

4. 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學習論

做中學就是學生自己動手去做，不依賴他人，自己親身體驗，以培養學生的主動性，獨立性。主動去作，仍有賴教師善用教法方法去引導學生的強烈動機，實際執行工作。

(四) 建構主義教學

建構主義教學 (constructivism) 是認知學習理論的一種教學策略，主要是基於皮亞傑 (Piaget) 成長認知的同化與調適概念發展而來。其基本的學習方式是個體運用同化作為基礎的邏輯架構，以既有的知識作為基礎，透過主動的建構性作用，經調整的過程，將所獲得新的知識與資訊與舊的知識予以融合而成為現存的知識。它是一種以學習者為中心，由教師引導他們主動學習、推理、組織，以認知許多不同的觀點，並以此為基礎來構建成自己的知識。因此，建構主義強調的是過程。教育學者西格 (Sigel) 指出：「建構主義非常強調學習的過程、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產生一種與人、事、物的互動或接觸，這樣互動是一種內外建構過程，個人就能創造一種實際的概念」。是指人的學習，從內心的概念與外在事物產生的連結，就是要透過「過程」，而過程的重點則在於參與者之間互動的關係。

建構主義教學的教師地位，因教學策略的改變，其性質亦產生了變化。教師不再是知識的權威者而是推動學生學學的協調者，《卡米可兒童心理學》(Carmichael of child psychology, 1970) 就〈皮亞傑理論〉(Piaget's theory) 中教師的角色性質指出：「建構主義認為學習者必須有假設、預測、操作、提出問題、追尋答案、想像、發現和發明等經驗，以便產生新知識的建構。從這觀點來看，教師不能只用灌輸方式，讓學習者獲得知識；相對的，一種以學習者為中心，主動學習的模型必須產生，學習者必須主動建構知識、教師只是在過程中擔任協調的角色」。所以，教師的角色是幫助學生去經歷學習過程的人，包括學習中的學生課程設計、執行、活動領導與人際間互動的協調等，教師已由知識傳授者的定位轉變成為一種學習促進者 (facilitator)。建構主義教學正與藝術中的教師參與 (teacher-in-role) 相似。在表演藝術教學中教師所扮演的角色有主導性與推動性。莫根 (Morgan) 與沙克斯頓 (Saxton) 指出：教師的角色身份有三，即：操控者 (manipulator)、促進者 (facilitator) 與激發者 (enabler)。每種教師的功能皆須視教學的性況予以調整。

1. 操控者：這類屬以權威、專家、領袖的地位形象來指揮、命令或傳達訊息的角色。學生以服從的態度一一完成交付的任務或工作，屬高姿態掌控、領導型的角色。
2. 促進者：這是屬於顧問、服務台、諮商角色的性質。主要在接受詢問，提供意見與方法讓學生自行實行，試驗或練習，使他們循正確方向習作而易於達成目標，是屬於協助型姿態的角色。
3. 激發者：此類角色是以同僚、共事者或某一成員的地位存於團體之中，常須仰賴他人指導、協助、同意或授權之後才去行事的人。學生總以自己的知識或決定去教導、幫助這個角色、解決他的疑難，屬求助、解決困境型低姿態的一種角色。

因應教學情境的不同，教學期間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生並不會發生認知上的混淆。表演藝術教學，不僅教師角色十分靈活，學生在其中，所獲得的資訊也必須由學生自己及其團體共同構建完成。即與表演，以過程的發展逐步發展來構建成一個情況、事件、故事，甚至形成劇本，都是採教師、學生互動的建構模式來完成的。

（五）後現代主義教學

後現代主義主要是針對現代主義的目的，認識論及教育制度的弱點、缺失的省思而提出了調整與改革的一種思潮。現代主義時期各種學術文化理論與派別雜陳，一直各執偏激之立場爭論不休，於是一種新的運動開始興起，將現代各家之衝突對立的情況作適度的整合，而成爲人類文明發展的一種新趨勢，稱之爲「後現代主義」。後現代主義代表理論在教育上的意義呈現的「整體」才是知識的重心，「目的」不是最重要的追求目標，過程的完整與多元性的包融，同質與異質性的意見，皆應含括在內。

後現代思想之重點是在於去中心化、權威化，而強調多元化、整合性，在教育上的意義是共同以合於理則的科學觀來追求知識，將多元的性質融入建構起來，作自我創造（creation of the self），從人的可塑性，強調人的改變與形成的可能性。

「藝術生活」在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理論背景之一即強調後現代主義之教育理想。世紀末的臺灣教育現況，處處反映後現代解構的圖像、及多元的崇拜精神。後現代主義強調「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反權威」、「反體制」，強調差異策略，在教育體制中取而代之的爲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模式，及尊重自由市場機制的審定本。因此，藝術教育在我國課程綱要中即本此教育思想擬定。事實上，視覺藝術創作受後現代主義之影響亦見於戲劇藝術之創作中。1968 後，美國首開後現代之「即興劇」（happenings）的運動上。它復古回溯採用達達派及超現實主義的技巧，由畫家藝術史學家克布羅（Kaprow）發展即興的環境藝術，即是指延伸的藝術觀念，有完整的環境，包括自己本身及所有被看到或發生的事，均視爲一個整體。1959 年，他發表的作品《六個部分的十八個事件》（18 Happenings and 6 parts），就是一齣即興劇。該劇在一家劃分三個隔間的畫廊中演出，三個定點同時進行不同的事件；影像投射於各個不同的平面上；音樂效果也一起作爲襯底配合，當觀眾依照執行演出的指示通過這些地方時，他們的戲劇事件也成爲畫展的一部分了。如此之畫展的整合，包括了音樂、美術、現代藝術與戲劇成爲克布羅的一件作品。

受克布羅即興概念的創作影響，環境劇場（environmental theatre）亦由謝喜納（Schechner）發展起來。1968 年他在《戲劇評論》期刊（The drama review）中提到六項金科玉律（axioms），說明環境劇場的概念（張曉華譯，1992：369）：

- 1.事件可置於持續進行狀態，銜接「真的／藝術」（pure/art）與「污穢的／生活」（impure/life）之兩端，透過環境劇場延伸傳統戲劇之這端至即興劇那端，而以大眾事件或示威遊行作爲結束。
- 2.環境劇場中，「所有的空間同時爲演出與觀眾存在」，觀眾「既是場景的構成者，也是場景中的觀看者」。正如現實生活中，街道上的人群雖自認爲旁觀者，卻又都同時構成了街景的一部分。
- 3.「事件可能發生在完全轉換後的空間裏，亦或是被『尋獲』的空間裏」。換言之，空間可能被改換爲「環境」，或遷就演出的一個適合的地點。
- 4.強調焦點是具彈性與多樣化的。

5.所有演出要素都採用自己的語言，較少採用「支持性的語言」。

6.演出的內容，可以不需有起點或目的，也可以完全沒有內容。

謝喜納將環境劇場定位於傳統劇場與即興劇之間。如此，任何地點都可以作為演出之處所，任何事件亦可作表演之素材，而且演員與觀眾不分，亦可互換、互動結合為一體。「藝術生活」科的教學亦復如此，任何地點，皆可作為視覺應用、音樂應用與表演藝術施教之處所，教師在角色扮演之中也必需融入於教學之內。

從上述之經驗主義、自然主義、漸進式主義、建構主義及後現代主義之教育觀來看，藝術生活實務教學因藝術創作以綜合性完整之呈現為主，以實作經歷過程學習最為密切，較一般傳統的講述式教學有很大之區別，致使教師的教學影響很大。就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現代教學概念，運用於「藝術生活」科的教學是相當靈活的。

貳、修訂理念

一、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修訂，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與人文能力，以強化國小、國中、高中職課程的連貫與銜接，故將課程內容從原先六類課程，簡化及合併後成為三大類別，希望與中小學課程指引內容相呼應，且與傳統美術及音樂課程作成區別避免教學內容重疊，將藝術與生活作更緊密之連結，使學生在生活中即能接納藝術並使之運用無礙，並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能與以連貫成為整體性課程。

二、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修訂，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以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以及提升學生探索、感知、鑑賞與實踐等的能力。

三、橫向呼應職業學校藝術生活科理念與內涵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之修訂，課程綱要包括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三大類別，此乃橫向呼應職業學校藝術生活科的綱要內容，雖有區別但與職業學校藝術生活課綱內容差異不大，以求均衡發展。

參、修訂特色

藝術生活科課程乃民國 93 年 8 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的新興科目，本科課程綱要的發展及其本次課程綱要修訂，突顯下列特色：

一、呼應國際趨勢

為呼應世界教育潮流，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與實踐的能力，提升個人創作、審美與生活应用能力，此與美國「教育美國教育法案」的藝術課程標準、英國「教育改革法案」的藝術應用為媒介、日本「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所延伸的終生學習理念相符。藝術生活之學習乃呼應國際趨勢掌握世界潮流的修訂。

二、強化感知、基本能力、媒體、社會及文化的連結

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並以符合高中課程修訂的基本理念為出發。三類課程皆從個人生活觀念為出發，多元發展藝術對高中生生活的

可能性，激發潛能與創意並促進個別發展。再延伸到團體合作，涵養互助合作與修己善群之團體精神，促進個性與群性的調和發展，擴及科技媒體、社會或社群，體現藝術的熱忱與知能，感受藝術對自己、社會與生活環境的影響並發揮適當的創意以增進生活情趣與培養各人嗜好。

三、著重務實前瞻

從目標、核心能力、活動綱要到實施通則，均秉持務實、前瞻原則，讓有理念學校得以發揮創意、彈性多元運用。其中，評量結果的呈現採取更多元方式，有較理想方式，亦有舊有模式，賦予學校更多選擇空間。另外，為避免高中、高職對藝術生活教師時數認定差異，於時間分配列出「校外活動以二節課為計算原則」，訂立相關實務上之標準。

四、強化連貫統整

為呼應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之藝術能力，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理念，以及橫向呼應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理念與內涵外，本次修訂研究邀請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委員、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委員、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修訂委員、職業學校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修訂委員共同參與，以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

五、著重多元化發展特色

重視個人、群體、社會、文化、傳統及現代等特色。活動內涵以地區、社區及學校重點特色為發展與特色，亦考量城鄉差異，以營造或發展學校所在地域或地區本位課程的情境。

六、保障課程節數完成藝術育教於生活發展

時間分配上，每類課程開設 2 學分。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亦即各類課程最低可修 2 學分，三類課程全修最高可達 6 學分。

七、規劃統整課程

統整各項教育政策，整體規劃各處室活動與資源，掌握階段性、系統性的原則。教學要領強調：活動之規劃及選擇，除應與各類課程結合外，亦應掌握自主性及統整性，適切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內涵。另外，學校應整體規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輔導室等處室活動與資源，並在三年六學期中循序漸進階段性實施，力求各項課程能夠統整實施。

八、賦予專業自主

藝術生活課程除延續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以外，還需具備生活應用教學能力。在三類課程中，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與藝術領域中的美術、音樂課程完全不同。因此，任教藝術生活各類課程的教師必須經過專業師資的培育與認證始可任教。

九、促使教學評量更務實

以學生學習評量、教學成效評量與教學評量結果來檢視教學實際成效。學生評量包含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著重學生日常表現及參與情形。教學成效評量包含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的使用情形，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等。評量結果的分析應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加強及補救教學之參考。

肆、綱要內容與特色

項目	課綱內容	特色
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探索各類藝術及生活的關連。 二、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 三、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 四、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	建立藝術來自生活並用於生活上的概念，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與人文素養。
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一、共同核心能力 (一) 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二) 培養對各類藝術型態感知及鑑賞的能力。 (三) 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 (四) 參與藝術活動，啟發個人藝術創作潛能。 (五) 瞭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六) 認識藝術資產，豐富文化生活。 二、類別核心能力 (一) 視覺應用藝術類 1. 瞭解視覺藝術對生活的影響及兩者的關連性。 2. 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及傳播媒體的運用與實踐。 3. 認識應用藝術文化資產，增進藝術創作與評析的能力。 (二) 音樂應用藝術類 1. 建構音樂在生活美學的運用與實踐，加強美感教育的養成。 2. 體驗音樂應用於文化生活的實際性，參與音樂展演及創作活動。 3. 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 (三) 表演藝術類 1. 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 2. 展現表演藝術在劇場與各種場域演出的應用。 3. 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社會與文化的應用。	一、三類課程皆具核心共同能力，不論任何一類課程皆能掌握藝術的通則，陶冶性情發揮個人潛能，瞭解社會、歷史與文化的關係從而建立人文的數量素養。 二、三類課程皆具有其類型的課程學習的特色。 視覺應用藝術類：在瞭解體驗認識視覺應用，藝術在生活環境、媒體、文化資產，並增進創作與評析的能力。 音樂應用藝術類： 在生活的運用與實踐中，從瞭解音樂在各種場域的運用、創意產業上的意義，進而保存應用音樂文化資產。 表演藝術類： 在表演能力的開發創作與應用上，能理解表演在媒體與社會文化中的應用。

項目	課綱內容			特色
時間分配	「藝術生活」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每類課程開設 2 學分。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			三類課程至少必須修習一個類別的課程，至多可完整修習三類課程。
教材綱要	一、視覺應用藝術類			視覺藝術藝術了主要融合了藝術基本概念、建立藝術在生活中的意義，與環境藝術與科技媒體傳播藝術等生活的層面緊密結合。
主題	內容	說明		
1. 視覺生活	1-1 美感經驗及生活體驗	1-1 美感經驗及生活體驗 探討視覺藝術與食、衣、住、行、育、樂之關連，瞭解視覺藝術運用在生活中的美感原則。 認識生活中各類藝術品的發展原理，分析其特色、創意與美學。		
1. 視覺生活	1-2 個人創意及設計潛能	1-2 個人創意及設計潛能 選擇個人喜愛的藝術內涵，設計生活器物，提升生活品味。 參與展場或舞台規劃及其相關的設計與製作。		
2. 視覺與環境	2-1 環境藝術形式及結構	2-1 環境藝術形式及結構 認識環境藝術之範疇、概念、特色及發展，探討國內外建築師或設計師代表作品。 理解各類展覽或表演場所的外在建築及內部裝置。		
2. 視覺與環境	2-2 環境藝術功能及生活	2-2 環境藝術功能及生活 透過建築風格、景觀設計、造型及裝置藝術等的分析與比較，瞭解自然、地理、海洋等環境藝術及其與生活的關係。 環境藝術的美學特色及其對生活品質的影響。		
3. 視覺與傳播	3-1 影像及傳播的運用	3-1 影像及傳播的運用 認識數位化媒體與媒材，及其在視覺傳播領域的運用技法。 瞭解電視、電影、廣告、動畫等媒體之拍攝與剪輯，及其風格分析、場面調度及影像美學等。		

項目	課綱內容		特色	
4. 視覺與文化	3-2 視覺傳播及科技產業	認識各種數位軟硬體，進行音像編輯與操作。 認識國內外展演場所之科技應用並探索其視覺語言。		
	4-1 視覺藝術及文化資產	瞭解文化資產的意涵及其與視覺藝術的關係。 探索時代變遷中的視覺藝術文化資產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4-2 視覺藝術及文化創意	認識視覺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發展，及其在生活中的產值與效應。 實際參與生活中文化創意產業的相關活動，培養視覺藝術在生活中的應用知能。		
	二、音樂應用藝術類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音樂應用類課程在音樂與生活的關聯應用，包括：自身的感受、專業應用於不同場域並以電腦科技、文化產業結合。	
	1. 音樂與感知	1-1 音樂及身心感受		認識各類表演場所的空間設計對於聲音傳達的影響。 比較不同生活空間之音樂的選用及效果。 認識音樂在心靈方面的運用及療效。
		1-2 音樂及生活美學		感受音樂的陶冶作用並建立音樂的審美能力。 認識音樂與各類藝術相關連之美感語彙及表現形式。
	2. 音樂與展演	2-1 聲音的設計、編輯及製作		認識音樂各要素的機能及效果。 認識音像媒體中的聲音要素。
		2-2 聲音及肢體、影像、劇場		體驗音樂與影像、舞蹈、戲劇結合的重要性。

項目	課綱內容		特色	
		的結合 選擇有聲資料或自創聲效以配合展演活動。	表演藝術著重個人基本能力的開發，並能具體應用於不同的劇場形式，同時也能從傳播媒體與社群上連結社會文化的活動。	
3. 音樂與科技	3-1 電腦科技及錄音技術	認識電腦科技在音樂中的應用。 認識不同功能的錄音技術及應用。		
	3-2 流行音樂工業	認識流行音樂工業的歷史文化及行銷。 認識音樂著作權及法則。 嘗試籌組多媒體的音樂展演活動。		
4. 音樂與文化	4-1 音樂及觀光	探討傳統音樂文化於觀光的推展及應用。 介紹國內外的音樂節慶，並瞭解其自然、地理、海洋等環境與音樂的關係，規劃設計臺灣音樂觀光活動之行程。		
	4-2 音樂文化資產	瞭解音樂文化資產的意義、功能及應用。 認識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的範疇與發展及其產值與效應。		
三、表演藝術類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1. 表演能力的開發	1-1 肢體開發	探索表演的基本要素，開創與運用多樣的肢體語彙，以肢體動作及創造性舞蹈表達意念。		
	1-2 多元能力開發	開發表演歷程中的專注力、感受力、想像力、表達力（包括：語言、肢體、情緒、思考）及創造力等資源，增進自我的表達能力。		
2. 表演的製作實務	2-1 展演創作	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進行練習或排演，以歷史、地理、人文、海洋等為內容，學		

項目	課綱內容		特色
		習劇場藝術的創作。	
	2-2 劇場呈現	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呈演。	
	2-3 觀摩與賞析	積極參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並以討論、紀錄、撰述或分析等方式，表達感受及想法。	
3. 表演與應用媒體	3-1 表演與影視傳播	認識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風格、文化背景、表演角色及其影響。	
	3-2 表演與多媒體	認識多媒體形式及呈現，應用於表演活動。	
4. 表演與社會文化	4-1 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	瞭解在社區或社群的各類民間表演活動，並理解自然、地理、海洋等環境與其之關係。	
	4-2 臺灣當代劇場	認識臺灣當代的舞蹈、戲劇、劇場及表演團體。	
	4-3 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產業經營與現況	瞭解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產業經營與現況發展。	
	4-4 表演藝術的運用	認識表演藝術在學校、社區及治療的運用。	
實施方法	<p>一、教材編選</p> <p>(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的銜接，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p> <p>(二) 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各類別分別編寫，以每 2 學分一冊為原則。</p> <p>(三) 各類別教師可自編教材，以自學生生活經驗中取材為原則，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p> <p>(四) 教材中所需之作品實例，可因應地區、學校與學生之特性及需求而擇用。</p> <p>(五) 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應納入將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p>		<p>連結九年一貫課程的連貫教材，除藝術應用課程的本質學習也與學生實際的重大議題結合。</p>

項目	課綱內容	特色
	<p>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p> <p>二、教學方法</p> <p>(一)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必要時可採取協同教學。</p> <p>(二)教學除課本外，教師可使用各類視聽媒體作為輔助教學的工具。</p> <p>(三)教師得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作專題講座、座談、示範或展演。</p> <p>(四)教師應善用學校及社區藝文資源，並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p> <p>三、教學資源</p> <p>(一)相關圖書及視聽教學設備。</p> <p>(二)視覺應用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適當運用各項設備。</p> <p>(三)音樂應用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適當運用各項設備。</p> <p>(四)表演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適當運用各項設備。</p> <p>四、教學評量</p> <p>(一)學生學習評量</p> <p>1.學習評量應包含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需求，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p> <p>2.學習評量得以檔案評量進行，或以問答、演示、測驗、作業及活動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之學習成就，尤應著重學生日常表現及參與情形。</p> <p>3.教學過程中應適時進行實作評量、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p> <p>(二)教學成效評量</p> <p>1.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的使用情形。</p> <p>2.社會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p> <p>3.全學期教學進度及教學實施計畫的訂定。</p> <p>4.舉辦教學研究會、觀摩會，選擇符合地區、學校特色及學生需要的教材。</p> <p>(三)教學評量結果</p> <p>1.評量結果的分析應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p> <p>2.以學生學習評量所得，作為教師加強及補救教學之依據。</p>	<p>各種教學法並用，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必要時採協同教學。教學活動多元化，並須善用學校及多種藝文資源於教學。</p> <p>各類別課程性質各有不同，教師可掌握學科特性，建立各課程的教學特色。</p> <p>藝術生活科以學生學習評量、教學成效評量與教學評量結果，多元化的方式檢視教學實際成效。尤其注意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學習需求，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並著重學生日常表現及參與情形。教師的教學成效包含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等。評量結果的分析之重點是為教師改進教學加強及補救教學之參考。</p>
其他		

歸納新修訂課程綱要研擬內容可知，其修訂工作所掌握的原則如下：

- (一) 在原有暫綱的基礎上，將學科內容整併使學習更趨均衡與完整。
- (二) 掌握一般藝術教育原則，培養學生在生活上所應具備的能力。
- (三) 各類別課程有其學科學習目標之外，宜建立共同的學習核心目標。
- (四) 學生應有均衡的認知與應用的學習內容，各類別課程宜具有統整的性質。
- (五) 銜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同時亦奠定大學全人教育的基礎。
- (六) 規劃之課程教材綱要，能有效地在最低 2 學分或最高 6 學分內教學。
- (七) 師資培育計畫易於適切的配合，吸引多元背景的教師投入教學。

「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在上述原則之下，已經建立了與生活連結並應用於生活的學科特性。

第四章 課程目標及其內涵說明

本次課程綱要課程目標為強化銜接，修訂目標明確指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能力的總目標。目標為詳述發展脈絡，明確指出強化落實於生活的發展脈絡。高中藝術生活修訂課程目標如下：

- 一、探索各類藝術及生活的關連。
- 二、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
- 三、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
- 四、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

「藝術生活」科之目標特點在建立「藝術來自生活並用於生活上的概念，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與人文素養」，所擬之四項目標的性質區隔了美術性質的目標取向，也建立了「藝術生活」科的學科特性。

第五章 核心能力及其內涵說明

新修訂的「藝術生活」科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個類別在生活上應用的課程，所欲培養之共同核心能力如下：

- 一、加強對生活中各類藝術型態觀察、探索及表達的能力。
- 二、培養對各類藝術型態感知及鑑賞的能力。
- 三、理解各類藝術型態之創作原則、組合要素及表現方法。
- 四、參與藝術活動，啟發個人藝術創作潛能。
- 五、瞭解藝術與社會、歷史及文化的關係。
- 六、認識藝術資產，豐富文化生活。

共同核心能力之建立是在使三類課程皆具核心共同能力，不再各自獨立不相關連。不論任何一類課程皆要能掌握藝術的通則，陶冶性情發揮個人潛能，瞭解社會、歷史與文化的關係從而建立人文的素養。共同核心能力考量了學科的本質，更重要的特點是在生活的應用與相關的統整。不論學生修習課程是否受到選修學分數的影響，任何一類課程施教亦能達到「藝術生活」科的共同核心能力。

壹、課程目標方面

「藝術生活」科之目標特點在建立「藝術來自生活並用於生活上的概念，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與人文素養」，所擬之課程目標為：

- 一、探索各類藝術及生活的關連。
- 二、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
- 三、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
- 四、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

四項目標的性質區隔了「美術科」的目標取向，建立了「藝術生活」科的學科特性。

貳、類別核心能力方面

修訂後的課程綱要在類別核心能力方面的擬定，是指學生對該學科本質學習上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包括：

一、視覺應用藝術類

- (一) 瞭解視覺藝術對生活的影響及兩者的關連性。
- (二) 體驗視覺藝術在環境及傳播媒體的運用與實踐。
- (三) 認識應用藝術文化資產，增進藝術創作與評析的能力。

二、音樂應用藝術類

- (一) 建構音樂在生活美學的運用與實踐，加強美感教育的養成。
- (二) 體驗音樂應用於文化生活的實際性，參與音樂展演及創作活動。
- (三) 認識與構思文化創意產業，保存與應用音樂文化資產。

三、表演藝術類

- (一) 開發表演藝術創作與應用的能力。
- (二) 展現表演藝術在劇場與各種場域演出的應用。
- (三) 理解表演藝術於媒體、社會與文化的應用。

三類課程皆具有其類型的課程學習的特色。視覺應用藝術類：在瞭解體驗認識視覺應用，藝術在生活環境、媒體、文化資產，並增進創作與評析的能力。音樂應用藝術類：在生活的運用與實踐中，從瞭解音樂在各種場域的運用、創意產業上的意義，進而保存應用音樂文化資產。表演藝術類：在表演能力的開發創作與應用上，能理解表演在媒體與社會文化中的應用。

三類課程銜接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課程之內涵，在作拓廣與加深的延伸，以作到縱向的連貫，來銜接大學均衡發展到通識全人教育之所需，使學生的學科能力得以連貫。

同時，由於三類課程都具有本質性應用於生活的特質與相互間連結的統整性，學生修習任何一類別之課程，皆與共同核心能力有密切之關連，達到生活應用之目的。學習者在個人能力與興趣傾向的選擇下，去學習任一類別課程時，皆在於將藝術應用實踐於生活、環境、媒體與文化活動上。因此，學生只要修習一類或一類以上之課程時，應能達到探索藝術及生活各類的關連、增進生活中的藝術知能、奠定各類藝術的應用基礎、涵育藝術文化的素養共同核心能力。

第六章 時間分配及其內涵說明

教育部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藝術領域之學分數，由暫綱中的必修 12 學分降為 10 學分，「藝術生活」科包含：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類生活應用課程，每類課程開設 2 學分。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三類課程中任擇一至三類修習。如下表可知：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期	學分							
領域	科目								
藝術領域	音樂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
	美術	2	2	2	2	2	(2)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科設三類課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一個類別的課程，至多可完整修習三類課程，為因應新修訂之「總綱」在時間分配上雖維持必修 2 學分，但最高還是有修習 6 學分可能性，以及呼應藝術領域的「美術」與「音樂」科課程，降為三個階段 6 學分課程安排的修訂，「藝術生活」科也設了三個類別的課程，以滿足學生必修 2 學分與選修最高 6 學分的可能性。

新修訂之「總綱」教學時數，「藝術生活」科雖維持必修 2 學分，但最高修習學分卻降為 6 學分，因此，需呼應藝術領域的「美術」與「音樂」科課程，因應「總綱」學分數的調整，將原暫綱中，每階段各為每學期 2 學分，共四個階段 8 學分的課程，下降為每學期 2 學分，共三個階段 6 學分課程安排的修訂。

綱要中，取消了「教學時數」一欄，不再對作教學內容作時數上的限制。如此，將會給予教師有更大的教學彈性空間，使教材之施教在內容上不在有重此輕彼的疑慮。教師可視學生的需要、學校本位的取向與教學的重點，適度的調整教學的內容，將更有利於教師在學校的施教。

第七章 教材綱要及其內涵說明

壹、教材綱要方面

一、培養高中階段成長所需的學科能力

課程綱要的三類別教材是繼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發展方向，來培養高中階段成長需要的學科能力。視覺應用藝術是以生活上在傳播、文化活動或環境等多種場域之理解與應用作銜接予以拓寬加廣，融合了藝術基本概念、建立藝術在生活中的意義，與環境藝術與科技媒體傳播藝術等生活的層面緊密的結合。音樂應用藝術是以科技、產業、媒體與多種場域的運用作生活關聯應用的銜接，包括：自身的感受、專業應用於不同場域，並以電腦科技、文化產業結合。而表演藝術則朝向表演藝術的能力開發，以製作實務具體應用於不同的劇場形式，並與傳播媒體、文化產業、社群文化生活活動連結方面作銜接與延展。

二、各類別課程兼具相互的統整性

「藝術生活」科新的教材兼具了各類別課程相互統整的教材內容，從教材綱要的說明中可以看出：視覺應用藝術中有與應用音樂藝術、表演藝術有關的如：「舞台規劃及其相關的設計與製作」、「國內外展演場所之科技應用」、「音像編輯與操作」等內容。音樂應用藝術與視覺應用藝術、表演藝術有關的，如：「認識各類表演場所的空間設計對於聲音傳達的影響」、「體驗音樂與影像、舞蹈、戲劇結合的重要性」、「選擇有聲資料或自創聲效以配合展演活動」、「比較不同生活空間之音樂的選用及效果。認識音樂與各類藝術相關連之美感語彙及表現形式」等內容。表演藝術與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有關的，如：「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進行練習或排演」、「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呈演」、「認識多媒體形式及呈現，應用於表演活動」、「認識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風格、文化背景、表演角色及其影響」等內容。這些統整的內容，學生即使只修了必修的 2 學分課，依然可以學習到相關性的生活應用內涵。

三、銜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掌握「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具有一貫性

「藝術生活」科三類別教材綱要的重心在高中階段在「對肢體、聲音、語言與情感等運用，有更深入的了解與控制，並藉以強化表達與溝通」，及「探究藝術與文化產品的內涵、創作歷程及其與社會文化脈絡的關聯」的學科能力。三類別教材銜接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在實踐與應用方向的成長需要，也掌握《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的學科能力，學習時，兼具統整與一貫之精神，以建立高中學生應有的能力。

第八章 實施要點及其內涵說明

壹、實施要點方面

一、教材編選

教師編寫教材時，應以課綱注意事項為規範。例如課綱中所示：

- (一) 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大學基礎教育課程的銜接，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
- (二) 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各類別分別編寫，以每 2 學分一冊為原則。
- (三) 各類別教師可自編教材，以自學生生活經驗中取材為原則，並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
- (四) 教材中所需之作品實例，可因應地區、學校與學生之特性及需求而擇用。
- (五) 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應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

說明如下：

藝術生活係銜接九年一貫國民教育並邁向大學教育的藝術應用與養成教育階段，其時代性與前瞻性宜與其他階段銜接同步邁進。三類別課程各採教科書一冊 2 學分之課綱內容完整編入教材。除由教科書廠商委聘專家學者撰寫外，教師亦可在學生學習本位與學校發展本位的考量下，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本，自編適合之教材，供授課使用。在課程設計與教材編選上則應適度納入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內容。

二、教學方法

教師可運用之教學法在課綱中所示：

- (一) 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必要時可採取協同教學。
- (二) 教學除課本外，教師可使用各類視聽媒體作為輔助教學的工具。
- (三) 教師得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作專題講座、座談、示範或展演。
- (四) 教師應善用學校及社區藝文資源，並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

說明如下：

藝術生活科教學的方法很多，主要的教學取向大致可分為六大類：(1) 傳統取向之教學方法：以講述、觀察、問答、討論等為主。(2) 個別化取向教學法：以個別處方、適性、編序、精熟等教學為主。(3) 合作群性取向教學法：以合作、協同、分組等方法為主。(4) 思考啟發取向教學法：以探索、創造、批判學方法為主。(5) 認知發展取向教學法：以道德討論、價值澄清、角色扮演等為主。(6) 實作取向教學法：以練習、發展、設計等為主要教學法。一位藝術生活科教師應瞭解各種教學方法並能論彈性融合應用於藝術生活的教學。

三、教學資源

教師要能善用學校相關的教學設備與資源，說明如下：

- (一) 相關圖書及視聽教學設備。

使用之教室及教學設備為可供全校共用者（如圖書館、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語言教室等），可統籌各群科使用需求，編列於一般科目中同性質或相對應科

目之設備標準內，互相支援共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視覺應用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適當運用各項設備。

美術教室、畫架、畫板畫桌、圖書、圖片、幻燈片、錄影帶、多媒體影音光碟、靜物教材等教學物品均屬教學應準備者，依實際教學規劃配置需求之規格及數量。

(三) 音樂應用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適當運用各項設備。

音樂教室，鋼琴，影音播放系統等器材設備。

(四) 表演藝術課程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適當運用各項設備。

表演藝術課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表演教室。木板教室，須有大鏡面以利動作複習、空調、簡單投射燈、音響播音系統。

四、教學評量

教師要能就課綱中之學生、教師教學成效與結果三個面向掌握以下評量原則：

(一) 學生學習評量方面

學習與教學評量在指學生的學習與教師的教學評量。教師在學校教學，對象為學生；學生對教師所設計、執行教學的過程、到最後獲得的知識其效果為何？教師必須能瞭解，評估將學生學習的結果作評量對自己的教學情形也須有一番評量，以作為往後教學的參考或改進。

(二) 教學成效評量方面

教師成效評量涉及教師的人格品質、教育信念和抱負、專業熱忱和知能、專門學科知識、教學性向、教學效率等。其中教學效率的評量包含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情境佈置、教材的編選、教法的運用、教學進度的掌握、師生參與活動情形、作業的規定和批閱訂正、教室管理和常規訓練等項目。

(三) 教學評量結果

教學評量結果是否能從設計中落實到教學上，從檢視課程設計與實施之評量，探求師生共同參與的課程教學活動為主。

預期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將有以下幾方面的影響與成效：

- 1.學生的學習將更趨向於均衡與完整。
- 2.學生學習的內容以認知及生活中的應用為主，將可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 3.不論 2 學分或 6 學分的課程均能使學生建立本課程的核心基本能力。
- 4.在九年一貫的基礎上銜接，學生學習內容將更具實用性的延伸。
- 5.教師進修與研習課程將須更具統整性的調整。
- 6.師資培育簡化能吸引更多的教師投入教學職場。

第九章 教學示例

壹、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視覺應用藝術類教學設計示例

單元設計概覽

本單元應是一個較大課程設計中的一個單元。這個較大的課程可以是整合的，或是討論如何由展覽場走向生活藝術的應用。單元設計的構想是藉由一件美國藝術家 Don King 的作品”Windswept”（圖 1）為起點，以引導學生探索及深入討論視覺與生活、環境、及文化等主題的教學。單元設計中學生將進行調查及探討以理解椅子在設計上的演變和作為傢俱時，經常被忽略椅子在裝飾上、美感上與實用上的一些作用及其對人們的影響。學生需要進一步的思考環境與文化和視覺藝術的關連，同時以自身的生活經驗與背景或社會文化現象，以體驗視覺藝術在日常生活中對文化與習俗及生活美學的影響。

教學時間：約 2 至 3 節課。

教學目標

- 1.與課程綱要中視覺應用藝術類核心能力的 1 及 3 有關。
- 2.學生將探討視覺藝術的美感經驗與生活的關連，並進而嘗試應用其美感原理及設計概念進行設計生活中的器物。
- 3.學生將觀察、審視、描述、討論、與比較不同功能設計與裝飾目的的椅子。
- 4.學生將應用文字以撰寫報告或是使用簡報軟體、網頁設計等來討論對椅子的調查。
- 5.學生將應用相關的材料製作一個小模型的立體椅子。

教學材料

- 1.製作模型所需的木塊、木板、木片等材料。
- 2.剪刀。
- 3.自然的線材或是自然呈色的可網綁的材料、紙張、迴紋針、膠帶、遮蓋的紙膠帶等等。
- 4.水溶性膠水、熱熔膠。
- 5.水、水桶等及其他清理必要的物品。

教學技巧

- 1.先有討論過立體組合或裝置作品的討論會有助於本單元的學習。
- 2.教師或學生蒐集一些不尋常的椅子圖片以供討論之需。
- 3.製作椅子模型的膠、黏、網綁、結合等要考慮試過程中的暫時支撐還是最終作品的成品。
- 4.應避免一些有毒化學物品或成品的使用。
- 5.師生可尋找一些涉及椅子生活與文化或歷史演變的書籍文章來閱讀¹。
- 6.使用作品圖片來討論下列等問題：

¹原設計者建議可閱讀 The chair: Rethinking culture, body and design 一書。

- 甲、這作品多大？和教室裡其他椅子相比較呢？
 - 乙、誰會坐上去？
 - 丙、它看起來夠牢靠嗎？
 - 丁、它是怎樣製作的？
 - 戊、當你從背後看時，你的視線會注意哪裡？
- 7.運用 Broudy 的美感審視法讓學生體會與察覺這椅子在形式、技法、感官和表現上的特徵為何？

教學過程

- 1.觀察收集的圖片並逐一討論詞彙單（表 1）
- 2.學生能陳述並與人討論及分享所收集的資料，例如：我為什麼收集來這些圖片？我對圖片中作品的理解與想法，我為什麼喜歡它？它和別人的收集在功能造型及審美上有何不同？等等。
- 3.學生構思或構圖自己的作品設計。
- 4.創作材料與技法示範（學生練習並討論其優缺點及將如何選用）。
- 5.示範幾種結合或綑綁的技法（學生練習並討論其優缺點及將如何選用）。
- 6.師生分享保持平衡的方法（鼓勵創新方法）。
- 7.分享如何利用肌理或材質的反覆以形成統一的美感原理。
- 8.依據構思進行木板或木片的選擇，並以之練習椅子的構成或探索可能的變化方式。
- 9.在所挑選的不同時期、風格、國家、功能的椅子作品中分組討論其構成的元素及異同。
- 10.為自己所設計的椅子構圖解說其美感的特質、預設的使用功能、設計目的、構成基本元素等。
- 11.在模型的練習時嘗試增減高度、結構、材質等並比較每次增減後在詞彙討論單上各項目的美感特徵的變化。
- 12.綜合比較前一活動的作業單後進行最後作品設計藍圖的修改。
- 13.製作模型。
- 14.為作品的設計理念及特色撰寫介紹圖說的文章。

評量建議

- 1.學習歷程檔案評量。
- 2.椅子的世界專題策展。
- 3.作品設計製作的競圖報告。

參考資料



圖 1

表 1 相關的詞彙討論單

詞彙討論單	
線條：	是美的元素之一。線條在藝術中是一種對視覺世界感知與紀錄的特殊方法。它會因為不同的形狀與粗細而傳達或紀錄對對象的不同感受。在西方藝術中往往藉由線條來描繪對象的輪廓，但是在其他文化的藝術創作就不一定是如此。例如中國水墨畫就是充分運用線條的濃淡與輕重緩急的運勢，創造出千變萬化的表現與美感。
動態：	因為藝術家在作品上巧妙運用與組合線條、顏色和其它美的元素，而引導觀者的視線，在觀賞作品時的遊走與過程，使其內心或感受上有一種運動或是力量作用的動作過程。
形狀：	是藉由線條的組成而形成各種不同的形式。形狀可以是指指出對象輪廓的「圖」，也可以是暗示出外輪廓的背景的「地」。例如圖 1 的椅子椅背及扶手和椅子本體線條所組成的就是「圖」，而椅背中幾條垂直線條所圍繞的細長空間就稱之為「地」。
肌理：	是美的一種主要特質。一般而言它會被用來描述作品表面物理性質的狀態，例如光滑的、粗糙的等。
反覆：	是美的原則之一；在設計或是構圖時因為反覆或重覆使用線條、形狀、或是肌理以創造出一種統一或統調的感覺。
功能的與想像的：	這是以說明作品之間，是因特殊功能或目的而製作，或是因純粹為表現情感或是傳達美的喜悅而創作的差異。

貳、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音樂應用藝術類教學 設計示例【弦外「知」音】---聲音的運用

單元設計概覽

本單元按新修訂課綱音樂應用藝術類中（2）音樂與展演 2-2 聲音及肢體、影像、劇場的結合單元設計。嘗試藉由團體的律動創作，體驗音樂與影像、舞蹈、戲劇結合的重要性。並明白「聲音」所能營造出的不同效果。

教學時間：約 2 至 3 節課。

教學目標

- 1.符合課程綱要中音樂應用藝術類的共同核心能力 1-1,2,3,4 與類別核心能力 2-2-1。
- 2.藉由各種不同藝術的表現方式，達到自我情緒舒發的目的。
- 3.藉由音樂訓練集中精神，進而增強在各項事物上的專注力。
- 4.藉由音樂應用與各類表演藝術的結合，提高自我的肯定。
- 5.體驗音樂應用藝術於周遭生活中的關連並留意生活周遭的聲響，進而運用其美學觀點進行創作。
- 6.藉由集體創作學習分享、溝通與和諧的人際關係。
- 7.藉由生活中各類藝術的陶冶，培養氣質觀，以提升生活品味與人文素養。

教學材料

CD、DVD 影音播放器、電腦、剪輯軟體、投影機、數位攝影機。

教學技巧

以幫助學生瞭解（聲音的運用）為目標，嘗試用不同的方式，結合各種展演型態表現，並幫助學生廣泛學習使用多樣性的聲響（音）。在此，每一類型課程皆可再加以延伸推展，或更多元化的結合。

- 1.「集體朗誦」：選擇一段文字，以「集體朗誦」方式，運用不同音色變化加以詮釋表現。例如加入音樂（樂器、歌聲、人聲或各種可能性的聲響），以反覆、重音、加段、變化等加強設計朗誦的效果並延伸該文本的涵義。：
- 2.「集體雕塑」：從文本中取出幾個創作的定鏡（Still-Image）主題，讓學生分組集體創作，運用肢體表演的方式，展現「集體雕塑」的創作成果。
【註】定鏡：指以肢體建構成圖畫、雕塑，表達一個時間、意念或主題。
- 3.「聲優扮演」：為「集體雕塑」或製作好的影像配上聲音，運用聲音的特質，學習營造一種氛圍或以聲優來為現有影片或自己製作的影片配音。
【註】聲優：即配音員，用聲音做角色扮演。

教學過程

以下教學過程分類乃按教學技巧中的三類，分別設計，並舉例提供參考。

- 1-1 選擇一段廣播劇（或廣播布袋戲）聆聽；學習配樂、音效與聲優的氣氛營造與氛圍的掌控技巧。
- 1-2 舉例說明音樂氛圍的營造，可讓文本更貼切。

【例】《鄭愁予·錯誤》

我打江南走過
那等在季節裡的容顏如蓮花般開落...
東風不來，三月的柳絮不飛
你的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跫音不響，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底心是小小的窗扉緊掩
我達達的馬蹄是美麗的錯誤
我不是歸人，是個過客...

此新詩隱喻性強，與歌曲「望春風」有異曲同工之妙；「集體朗誦」時若運用樂器加入些音樂，有如思念、渴望的氛圍，更能營造出詩詞的意境。又如「我達達的馬蹄是美麗的錯誤」一句，亦可加入節奏聲----漸入漸去，加強其去、來之意，如此更能貼切的勾勒出所謂「美麗的-----錯誤」之意。

1-3 分析深入文字內容的涵義，聚焦於精華部分的表達。

1-4 讓學生選一段文字集體朗誦，必需加入聲效，並可配以肢體動作表演。(圖1)

【註】：該文字可運用歌謠、詩詞、劇本或繞舌歌等，皆可設計出不同特質的單元。



(圖1)

左圖為學生集體朗誦-----

《鄭愁予·錯誤》

並以二胡即興配上情境音樂，朗誦部分加入些疊句手法，朗誦與加段的表現，純屬學生自行創意。

2-1 由教師選出幾個定鏡主題，由學生「集體雕塑」創作，該集體雕塑可為動態(圖2)亦可為靜態(圖3)。

2-2 將集體雕塑創作以展演型態拍錄下來，進行討論。



(圖2) 突破----以下為連拍(此集體雕塑屬動態)



2-3 為集體雕塑配上聲音（不限音樂、音效或聲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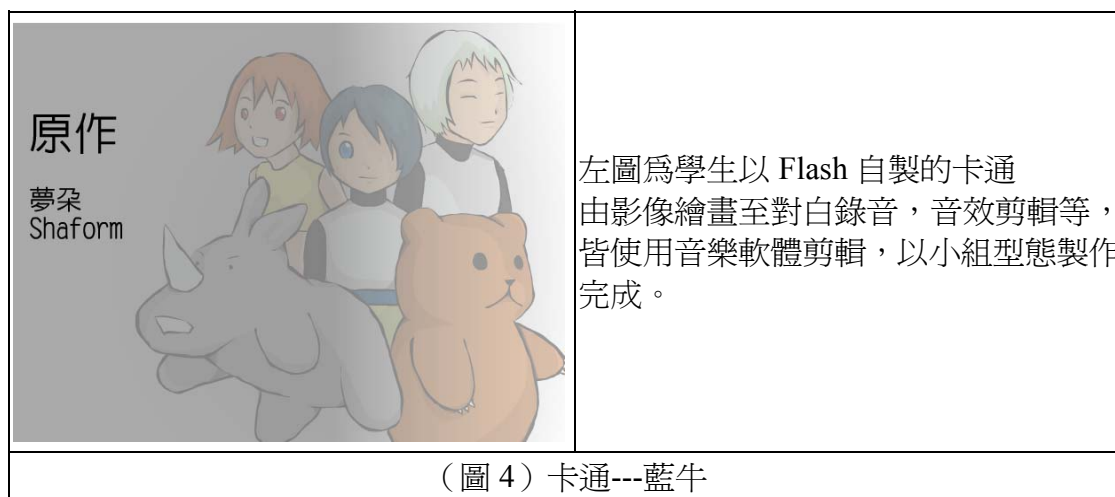
2-4 運用影音剪輯軟體製作。

3-1 欣賞獅子王「HAKUNA MATATA」《多國語言剪輯片段》，明白不同語言的韻律與聲音的關係。

3-2 剪輯一段影音由學生運用剪輯軟體自行配音（音樂+音效+聲優）。

【註】剪輯軟體的運用將於**音樂應用藝術類第三項內容**「音樂與科技」中學習，若無法進行軟體剪輯，3-2 亦可以現場表演型態展現。

3-3 更進一步自行製作卡通、廣播劇或音樂劇等錄製，見（圖 4）。



評量建議

1. 學習歷程檔案評量。
2. 舞台表演藝術策展。
3. 影音作品策展。

參考資料

1. 建構戲劇（2005）。舒志義、李慧心譯。
2. 時空與藝術的創意教學（2000）。李靜雯譯。
3. 獅子王 DVD 舞台幕後製作資料。

參、普通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類】課程-教學計畫

單元設計概覽

本單元應是一個學期課程設計中的一個單元。這個課程在表演藝術課裡，是最初階的課程活動。從最基礎的課程介紹、學生自我介紹到基本暖身、暖聲、肢體開發和放鬆為主要教學單元。此單元設計的方式是，藉由「身心放鬆」的劇場遊戲為引導課程，試圖讓學生親自體驗及創作的互動教學。單元設計裡由教師為活動主導者，帶領學生進行身體和聲音的開發與訓練，並進一步學習其技巧以及瞭解自我表演潛能的肯定和展現。

教學時間：約 2 至 4 節課。

教學目標

- 1.與課程綱要中表演藝術類核心能力的 1、2 有關。
- 2.學生將探索、發揮自我肢體的延展、創作的技能，並進而嘗試應用肢體和聲音運用和諧、律動的可能。
- 3.學生將觀察、體驗、感受、分享、比較自我與他人激發的創意。
- 4.學生應用自我身心的瞭解與肯定，展現肢體、聲音的互動和協調能力。
- 5.學生將與他人合作，呈現具有想像力的表演實作。

教學材料

- 1.木質地板教室。
- 2.鏡面教室。
3. CD 錄放音機。
- 4.暖身活動音樂。
- 5.發聲練習技巧的音樂或指令學習單。
- 6.表演藝術課的上課規則（上下課請準時、穿著規定服裝、遵守課程規則、劇場內勿飲食、相互尊重學習）。
- 7.學生作業簿：「我的表演藝術小冊」。

教學技巧

- 1.教師先介紹本課程的教學方式。
- 2.教師簡介上課方式及規則或發給表演藝術課講義。
- 3.教師指定一位班級小教師負責準備課前的打掃及「我的表演藝術小冊」的收發。
- 4.請學生在教室內為成一個大圓圈，並席地而坐，主導者於原圈中先行示範第一個活動「自我介紹」。
- 5.學生逐一上台自我介紹，例如：「姓名加上一個特殊動作」。
- 6.師生一起記下每位同學的動作與姓名。
- 7.進入第二個活動「肢體暖身」，由主導者配合音樂帶領一套完整的暖身，並告知學生要記住此套暖身方式，於每次上課前 15 分鐘讓學生親自帶領同學暖身後才進入正式上課。
- 8.進入第 3 個活動「聲音的暖聲」，由主導者講解與指示發生的部位和方法，主導者先行示範學生跟著做，接著以有規則的方式訓練丹田發音。

- 9.學生技巧熟習後配合發音練習的指令，進行暖聲訓練。
- 10.進入第三個活動「身心放鬆」的想像力練習，配合一段輕音樂和主導者口述一個虛擬故事情節，學生試著全身放鬆躺在地板上，雙眼緊閉身體放鬆，情緒歸零地跟隨主導者的指令，運用自身的想像力，放鬆與信任的嘗試、延展、開發身體律動和柔軟度的可能性，展現身心的感受。
- 11.進入第四個活動「我的某一天」，接續上述活動學生先定格在原地，主導者給於指示並播放一段音樂，學生在有限的空間裡運用肢體和聲音的傳達，模擬表演出「我的某一天」所有生活的片斷，完成初階表演呈現。

教學過程

- 1.「自我介紹」：給予學生鼓勵和引導，學生可以發揮創意讓名字和動作結合。
- 2.「身體暖身」：藉由此活動建立學生相互尊重，以及開發自己的肢體、認識自我的表演潛力。
- 3.「聲音暖聲」：讓學生認識正確的發音位置，並找出個人聲音特質。
- 4.「身心放鬆」：主導者在活動初期可以運用『導師入戲』的原則，打破學生的表演窘境或害羞，先行示範其呈現可能性，肯定學生創作為主。
- 5.「我的某一天」學生在原地閉上眼睛先行構思與回憶當天的生活片段。
- 6.「我的某一天」為集體且創意發想的呈現方式，主導者可建議學生記住自我表演的內容並於活動後分享或將幾位較特殊的表演再呈現一次。
- 7.主導者為今日課程作一統整講解和分析，回顧教學活動和重點提示。
- 8.主導者主導師生課程分享，並課後作業寫下回饋話語和作業。

評量建議：

- 『我的表演藝術小冊』作業：「我的自我介紹」的心得。
 「我的某一天」呈現的心得。
 「第一次上表演藝術」的心得。
 「表演藝術上課規則」有哪些？

教學參考資料

- 1.張曉華（2003）。創作性戲劇教學原理與實作。臺北：成長基金會。
- 2.區曼玲譯（1998）。Voila Spolin 著。劇場遊戲指導手冊。臺北：書林。
- 3.各單元參考資料如下：
 - 「自我介紹」：北投國中教學演示 DVD2002 [\[相見歡\]](#)、[\[自我介紹\]](#)。
 - 「肢體暖身」建議使用教學資源為：專輯名稱[黃東裕鋼琴獨奏]-第 1.6.18 首中華愛眼護盲協會製作。
 - 「聲音暖聲」建議使用教學資源為：林夏禎教師發音練習 CD 版。
 - 「身心放鬆」：北投國中教學演示 DVD2002 [\[躺在雲端上\]](#)。

參考資料

- 臺灣藝術大學 (2006.07)。《培育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專門科目學分》。臺北：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 95 年 7 月 27 日臺中 (二) 字第 0950110917 號函同意備查。
- 教育部 (1996.06)。《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84 年 12 月 21 日。臺 (84) 字第 063233 號令發布。
- 教育部 (1998.09)。《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03.0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臺北：教育部，92.1.15。臺國字第 092006026 號。
- 教育部。(2008.0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台國字第 970082874C 號。
- 教育部 (2006.10)。《中小學課程體系參考指引》。臺北：教育部，95 年 10 月 26 日。臺中 (一) 字第 0950158737 號函。
- 教育部 (2006.10)。《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93 年 8 月 31 日。臺中 (一) 字第 0930112130 號令修訂。
- 教育部 (2007.03)。〈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與學分數〉。臺北：教育部，96 年 0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 總統法律令 (1997.03)。〈藝術教育法〉。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60070 號 86 年 3 月 12 日公布，89 年 1 月修正。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2007.a.)。〈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草案)〉。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2007.b.)。〈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草案)〉。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2007.c.)。〈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草案)〉。
- 張曉華 (2003)。創作性戲劇教學原理與實作。臺北：成長基金會。
- 張曉華 (2004)。教育戲劇理論與發展。臺北：心理。
- 張曉華 譯 (1992)。《世界劇場史 (下)》。臺北：政戰學校。Brockett, O. G. (1987). *History of the Theatre* (5th ed.)
- 區曼玲 譯 (1998)。Voila Spolin 著。劇場遊戲指導手冊。臺北：書林。
- 邱坤良 (1998)。臺北劇場資訊與工作方法 (第五冊表演手冊)。臺北：文建會。
- 郭玉珍 譯 (1995)。麥克歐文著。表演藝術入門。臺北：亞太。
- 崔小萍 (1994)。表演藝術與方法。臺北：書林。
- 康台生等 (2002)。康台生、陳瓊花、賴美玲、張曉華、曾郁敏、丘永福 等《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策略及其應用模式》。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趙祥麟 (1995)。〈杜威〉。趙祥麟主編，《外國教育家評傳 (三)》。臺北市：桂冠。
- 簡茂發 (2002)。〈多元評量與基本學力測驗之推動〉。《教育研究月刊》第 98 期。高等教育。
- 詹棟梁 (1999)。《教育哲學》。臺北：五南。
- 張世忠 (2000)。《建構教學——理論與應用》。臺北：五南。
- Booth, D. (1984). *Drama in the formative years*. Ontario: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cCaslin, N. (1987) . *Creatine drama in the classroom and behind*. New York: Longman.
- Morgan, N. & Saxton, J.(1987) . *Teaching Drama, a mind of many Wonders*. London: Heineman Educational Books.
- Wills, B. S. (1996) . *Theatre arts in the elementary classroom, grade four through grade six*. New Orleans: Anchorage Press.

參考網站

- 1.教育部 <http://www.edu.tw>
- 2.教育部人文藝術網 <http://arts.edu.tw>
- 3.教育部終生學習資訊網 <http://lifelong.edu.tw>
- 4.教育部資訊教育軟體與教材中心 <http://content.edu.tw>
- 5.九年一貫課程 <http://edu.nt1.isst.edu.tw/9year.htm>
- 6.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網站 <http://teach.eje.edu.tw>
- 7.全國教師會 <http://www.nta.org.tw/nta/teacher.htm>
- 8.海闊天空學習中心 <http://www.lcenter.com.tw>
- 9.探路者網站 <http://pathfinder.ntptc.edu.tw>
- 10.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http://www.nmh.gov.tw/edu>
- 11.教師之家 <http://residence.educities.edu.tw>
- 12.教師會館 <http://sirweb.iii.org.tw>
- 13.清蔚園網際網路知識園區 <http://vm.ntnu.edu.tw>
- 14.賦力慧教育國 <http://www.hen.com.tw>
- 15.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http://www.isst.edu.tw>
- 16.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http://www.iest.edu.tw>
- 17.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http://www.tmtc.edu.tw/~tainet/home.htm>
- 18.文建會文化資訊網 <http://www.cca.gov.tw/culture-net>
- 19.網路劇院 <http://www.cyberstage.com.tw>
- 20.3p 表演藝術資訊網 <http://arts.3p.org>
- 21.臺北愛樂電台 <http://www.prtmusic.com.tw>
- 22.藝術年代 <http://arts.eranet.net>
- 23.古典音樂 <http://www.classicalinsites.com>
- 24.藝網打盡 http://www.home21.com.tw/art_center/deeply_love.htm
- 25.樂迷賞樂 <http://www.wwwart.com.tw/classic/>
- 26.音樂家 <http://www.museekhome.com/main.asp>
- 27.古典唱片行 <http://www.buycd.net>
- 28.音樂與藝術 <http://mail.tku.edu.tw/webcast/>
- 29.曲調教唱 http://www.ntch.edu.tw/tw_opera2/2_1.htm
- 30.大家來唱歌仔戲 http://www.ntch.edu.tw/tw_opera1/1_index.htm
- 31.心靈小憩 <http://tlc.org.tw/e0.htm>
- 32.世界戲劇教育網 <http://www.drama-education.com>
- 33.國立臺灣教育資料館 <http://www.nioerar.edu.tw>
- 34.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http://www.arte.gov.tw>

藝術教育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
- 第二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 第三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六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七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 第十一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第十四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第十五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 第十九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第二十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 第二十二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

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一、基本理念

「藝術與人文」即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

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之一和完整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環。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所有的人都需要學習藝術的語言，以領會生命的意義和各族群文化的情趣。

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瞭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聯結與整合其他領域的學習。現今的藝術教育已逐漸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而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

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生活是一切文化滋長的泉源，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觀賞與談論環境中各類藝術品、器物及自然景物；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辨識藝術的特質，建構意義；訪問藝術工作者；瞭解時代、文化、社會、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也要提供學生親身參與探究各類藝術的表現技巧，鼓勵他們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創作靈感，再加以推敲和練習，學習創作發表，豐富生活與心靈。

跨世紀教育改革的精神，在於重視人的生命自身，並以生活為中心，建立人我之間與環境之諧和發展，此正是均衡科技文明與藝術人文的全面、多元及統整的肇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文化公民，開創並發展珍貴的人類文化資產。

二、課程目標

- (一)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二)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三)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三、分段能力指標

〈編號說明〉在下列「a-b-c」的編號中，a 代表目標主軸序號；b 代表學習階段序號，第一階段為小學一至二年級（融入生活課程），第二階段為小學三至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小學五至六年級，第四階段為國中一至三年級；c 代表流水號。

第一階段	探索與表現	1-1-1	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
		1-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1-1-3	使用媒體與藝術形式的結合，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1-4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
	審美與理解	2-1-5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
		2-1-6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旋律、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
		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2-1-8	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
	實踐與應用	3-1-9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3-1-10	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3-1-11	運用藝術創作形式或作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
第二階段	探索與表現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瞭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1-2-5	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
	審美與理解	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
		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
		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瞭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實踐與應用	3-2-10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
		3-2-1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
		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
		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
第三階段	探索與表現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
		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
		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
		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

第三階段	審美與理解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
	實踐與應用	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 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第四階段	探索與表現	1-4-1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瞭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3-4-10 透過有計劃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四) 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略)

1. 課程設計

- (1) 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
- (2) 各校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教學節數得分開記入相關學習領域。
- (3) 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協助學生在美感、情緒、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發展與成長；促進自我概念、自我尊重、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

- (4) 藝術與人文活動之課程設計，應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鼓勵發展語彙，建立概念、批判思考與創作之統整能力。
- (5) 藝術與人文課程應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學習、研究或創作藝術，並培養媒體教育之素養。
- (6) 課程設計可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特質需求，分科設計教學，或可以「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為原則，及其他學習領域。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聯結成有結構組織和教育意義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融入課程的方式也以統整為原則。
- (7) 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
- (8) 藝術與人文第一階段能力指標與教材內容統整在「生活課程」中實施。

2.教材編選

- (1) 教材內容與範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等的鑑賞與創作，及其與歷史、文化的關係；評價、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以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其技能分述如下：
 - A. 視覺藝術：包含—媒體、技術與過程的瞭解與應用；造形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
 - B. 音樂：包含—音樂知識、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創作、欣賞等範疇。
 - C. 表演藝術：包含—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與藝術展演等範疇。
 - D. 其他綜合藝術之基本技能等。
- (2) 教材編選原則：
 - A. 教材編選須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教改理念、本領域之課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各校教師可自主編寫或慎選教材及規劃教學。
 - B. 教材選編宜考量各地區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及各校人力與物力資源、文化特色等條件。
 - C. 教材編選時應把握統整的原則，配合教學策略，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系統化的訊息。
 - D. 教材編選組織，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基本技法的順序性、及各學期教材的連貫性。
 - E. 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目標。份量的多寡，可依探究的深入程度、涉及的問題範圍、學習活動的方式調整。
 - F. 教材內容之分析、策略、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
 - G. 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由各類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3.教學設計

- (1) 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範疇，符合本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
- (2) 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
- (3) 教學活動設計應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宜生動、活潑、趣味、有變化。

- (4) 教學活動安排，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
- (5) 教學設計宜考慮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並安排補救教學。

4.教學方法

- (1) 在學習情境方面：
教師應營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引發學習動機和安排學習歷程，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探索、實作、嘗試和思考，並負起學習責任。
- (2) 在發展技能方面：
要能提供良好的示範供學生觀摩，理解技能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實作。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對於學生合宜的表現，給予積極、正向的回饋。
- (3) 在教學概念方面：
要顧及學生的能力、經驗與發展階段，銜接先前的藝術教學及學習風格。第一階段做自發、自由的嘗試與發現（低年級）；第二階段（中年級）著重特定、具體和實用的概念之建構；第三階段（高年級）強調具體概念之應用；第四階段（國中）逐漸培養較抽象的概念。
- (4) 在培養態度方面：
教師本身熱心、積極、開放的學習指導態度最能影響學生。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要適時介入，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尊重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認同學生的努力，並給予具體而真誠的回應。
- (5) 在教學方式方面：
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音樂教學法、表演藝術教學法等，應充分熟悉，靈活應用，以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搭配社團、綜合活動、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

5.教學評量

- (1) 評量目的
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以正確瞭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並評估每位學生的先備經驗、學習現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評量所得，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 (2) 評量的範圍
 - A.學習成果的評量
 - (A) 探索與表現的學習成果評量。
 - (B) 審美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
 - (C) 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成果評量。
 - B.教學品質的評量
 - (A) 教學前：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進行教材分析、技法示範、準備工作、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
 - (B) 教學中：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評估學生起點行為，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
 - (C) 教學後：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學生作品、展演、學習遷移、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

C.課程設計的評量

- (A) 領域課程設計之評量。
- (B) 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具有順序性、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 (C) 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之評量。
- (D)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對評量方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之評量。

(3) 評量方法

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量」與「質」的評量，且可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基準評量、討論等方式評量，並能善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等方式，以呈現學生多元的學習表現。

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教育部95年10月26日臺中（一）字第0950158737號函

主旨：檢送「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乙份，請查照。

說明：中小學包括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及五專前三年等各學習階段，各學習階段之課程修訂工作，請參酌本參考指引。

壹、緣起

教育部92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再於93年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與「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後於94年公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九年一貫課程強調以學生為主體、並著重國中小課程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為延續此理念到後期中等學校，且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乃研議「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建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供發展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參考。

貳、基本理念

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國中小課程與後期中等學校（含高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課程，應依據下列三項基本理念來規劃：一、尊重學生發展差異，開發其潛能。二、提升學生的素質並強化其能力。三、化課程的縱向連貫、橫向統整。

參、目標

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旨在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與科學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以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多元胸襟、環境關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肆、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學生的基本能力

為拓展國際視野與培育世界公民，提升國民素質與增進國家競爭力，強化學生為教育主體與導引學生全面適性發展，揭櫫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學生的基本能力，以發展課程目標，並培養學生紮實的基礎、核心、重要能力。

基本能力含一般能力與領域（學科）能力，並依不同年齡發展階段，劃分為12歲、15歲、18歲三個階段。

領域	學科	12歲	15歲	18歲	
				高中	職業學校
藝術與人文 (國中小)	藝術與人文 (國中小)	1.運用一種樂器，能表現個人唱奏能力並能主動參與音樂活動。	1.熟悉一種樂器，能個別或與他人唱奏樂曲。	1.熟練一種樂器，並與他人唱奏不同類型的樂曲。	
		2.配合音樂情境，創作聲音與肢體律動。	2.主動探索並樂於分享個人對音樂的觀點。	2.主動賞析及解說對音樂的觀點。	
藝術與人文 (國中小)	音樂	3.說出視覺藝術的形式要素。	3.理解視覺藝術的元素與形式原則，並運用於鑑賞與創作上。	3.認識不同的音樂科技與媒體，並應用於音樂活動。	
		4.使用平面、立體或綜合媒材等，表達自我的情感與想法。	4.熟悉並應用至少一種視覺藝術的表現媒材。	4.運用藝術的元素、形式原則與特定的媒材創作於生活中。	
藝術與人文 (國中小)	音樂	5.透過角色的觀察與扮演，具備主動思考的習慣。	5.透過表演活動，具備觀察、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5.探索、感知與判斷生活週遭藝術相關的事物。	
		6.透過創意的肢體、聲音、語言及道具等，表達自我情感與想法，並與他人溝通合作。	6.透過特定表演形式，以肢體、聲音、語言及道具等，表達自我情感與想法，並增進群己關係。	6.對肢體、聲音、語言與情感等運用，有更深入的了解與控制，並藉以強化表達與溝通。	
藝術與人文 (高中、職業學校)	美術	7.樂於參與及觀賞至少三場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並說出感受和心得。	7.運用藝術批評的方法，辨識及欣賞不同類型的藝術，理解不同文化脈絡的藝術特色。	7.探究藝術與文化產品的內涵、創作歷程及其與社會文化脈絡的關聯。	
		8.認識並描述三個國內外音樂家、視覺藝術家、表演藝術家或展演團體，及其相關的人事、物。	8.至少觀賞、比較三場不同類型的藝術展演，多元了解作品的意義，並提出心得與別人分享。	8.了解各類藝術的演變，辨別其風格的差異。	
藝術與人文 (高中、職業學校)	藝術生活 (高中、職業學校)	9.了解參與藝文展演活動應有的基本禮儀，並至少參訪過一個藝文展演場所。	9.熟悉並說明至少三個國內外音樂家、視覺藝術家、表演藝術家或展演團體之特色，及其相關的人、事、物。	9.熟悉並探索各類至少三個國內外音樂家、視覺藝術家、建築家、表演藝術家或藝術展演團體之特色，及其相關的人、事、物。	
		10.樂於美化生活。	10.在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展現應有的基本禮儀，並認識展演空間	10.主動接觸各類型展演空間，實際參與藝術展演活動，展現應有的禮儀及合作和尊重的精神與態度。	
		11.表現對鄉土的尊重與關懷。	11.主動美化家庭、學校及社區環境。	11.運用藝術知能於日常生活中，並重視環境的美感。	

領域	學科	12歲	15歲	18歲	
				高中	職業學校
			12. 表現對藝術文化的認同、尊重與關懷。	12. 展現對不同藝術文化的認同與關懷，尊重藝術工作者，並能了解與肯定其價值。	13. 了解當代藝術與生活趨勢，運用資訊科技蒐集藝術資料，增廣藝術與生活的知能。